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桂 01 破申 64 号

申请人：韦某红，男，住广西宾阳县。

委托代理人：韦某才，男，住广西宾阳县。系韦某红之子。

被申请人：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大桥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66801275659。

法定代表人：赖可宾，该公司董事长。

韦某红以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纸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重整。大桥纸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其对韦某红仅负有（2017）桂 0126 执 320 号一案涉及的债务，且该债权韦某红已另案申报并经确认，其合法权益已得到保障，且大桥纸业公司的财产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请求依法驳回韦某红的申请。

本院查明，大桥纸业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原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226657233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宾阳县法院）作出（2016）桂 0126 民初 2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桥纸业公司支付韦某红货款 375779.3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大桥纸业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经调解，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6）桂 01 民终 4211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大桥纸业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向韦某红支付工程款 338201.38 元。因大桥纸业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韦某红向宾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程序，未发

现大桥纸业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另一被执行人现有整体资产及无形资产已依法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该院遂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2017）桂0126执3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大桥纸业公司对韦某红所负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果。据此，本院认定大桥纸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韦某红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大桥纸业公司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韦某红对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